

(2023)浙0102民初11972号

王海云、王雪珍:你们与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102民初119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8452号

郑耀忠:本院受理原告郭建中与被告郑耀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2月2日上午11时10分在本院审判中心法庭10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332号

万俊杰、杭州承宸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杭新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与被告万俊杰、吴建平及第三人杭州承宸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答辩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9040号

严善波(公民身份号码3623301990****4234):宁波市海曙区华融五金商行与严善波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告知独任审理制人员、送达地址确认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8059号

熊桂东(公民身份号码4211811986****8484):原告王军与被告熊桂东、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月24日8时45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8130号

陈中强(公民身份号码3202191973****7276):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丽丽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陈中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保全)、告知独任审理制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月29日14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4583号

邵晨浩(3307211996****5432):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智普惠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邵晨浩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送达方式,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45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邵晨浩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归还原告浙江智普惠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33920元及违约金3392元。如被告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3076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邵晨浩负担。保全费1120元已由原告先行支付,该款由两被告在履行上述付款义务时一并支付给原告。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9016号

孟加顺(公民身份号码5227262001****0911):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子豪与被告孟加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保全)、告知独任审理制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月29日14时3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9268号

王金良(公民身份号码3308021964****0814):本院受理的原告任印法与被告赖海玉浙江誉全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王金良、全深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保全)、告知独任审理制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月29日15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4048号

至慧(宁波江北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拉奇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至慧(宁波江北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拉奇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保全)、告知独任审理制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你们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1月26日10时在甬江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参加诉讼,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6126号

周兵(公民身份号码5115251990****0776):本院受理原告沈晓波与被告周兵建筑纠纷一案,因无法向周兵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请求:一、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共计11074.24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2月23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1352号

郝玉山、杜冬梅:本院受理原告新联合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郝玉山、杜冬梅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综合服务费4357.92元、违约金1000元,合计5357.92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立案庭相关材料,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1131号

周兵(公民身份号码5115251990****0776):本院受理原告沈晓波与被告周兵建筑纠纷一案,因无法向周兵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请求:一、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共计11074.24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2月23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3年12月8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3)浙0102民初11972号

赵海良:本院受理原告朱子雄与被告赵海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2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6717号

郑世锋(公民身份号码3309031967****5115):本院受理原告傅苗群与被告郑世锋、傅苗群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2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8452号

郑耀忠:本院受理原告郭建中与被告郑耀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2月2日上午11时10分在本院审判中心法庭10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宁波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332号

吕宗:本院受理原告罗伟持与被告吕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2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2民初13116号

吕宗:本院受理原告罗伟持与被告吕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2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3116号

吕宗:本院受理原告罗伟持与被告吕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2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